

技術合作問題

一〇五六(三十九). 技術協助委員會 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嘉許技術協助委員會報告書(一九六四年十一月
屆會及一九六五年六月屆會)。¹¹⁵

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，
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一〇五七(三十九). 技術協助局提交 技術協助委員會之常年報告書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嘉許技術協助局提交技術協助委員會之一九六四
年度報告書。¹¹⁶

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，
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一〇五八(三十九).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週年檢討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一. 嘉許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週年檢討報告；¹¹⁷

二. 感謝執行主席提送此項報告書，並對該主席
及屬員與各參加組織秘書處十五年來之圓滿工作，表
示感佩。

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，
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一〇五九(三十九). 方案制定程序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四九(三十
六)，

計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期間所得兩年方案
週期之經驗，此項週期係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

¹¹⁵ 同上，議程項目十五，文件 E/3995 及 E/4081。

¹¹⁶ 同上，補編第五號(E/4021/Rev.1)。

¹¹⁷ 同上，附件，議程項目十五，文件 E/TAC/153 and
Add.1。

決議案七八五(三十)及七八六(三十)及一九六一年八
月四日決議案八五四(三十二)規定試辦者，

決定將兩年方案週期延長至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六
八年之期間，但不妨害該方案各管理機關以後可能
在此方面採取之任何行動。

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，
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一〇六〇(三十九). 行政及業務費

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

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五日決議案九五〇(三十
六)，

獲悉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響應理事會一九
六二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九〇〇A(三十四)，業已完成
預算以外技術合作方案間接費用之研究，¹¹⁸

業已審議技術協助局關於諮詢委員會研究之報告
書，¹¹⁹ 其內容與一九六五年及以後各年各參加組織之
擴大及經常方案分配行政與業務費問題有關，

一. 決定一九六五年度自特別帳戶中撥充各參加
組織行政及業務費之款項應為一筆整款，佔已核定之
先前兩年實地(第一類)方案一半及技術協助委員會所
核定之該先前兩年間意外經費款額之百分之十三；一
九六六年度及以後各年度，此項撥款為此等費用之百
分之十四；至於此項撥款如何分配於各參加組織則按
每一組織由第一類計劃費用之撥款而決定之；

二. 復決定第一段之規定得酌為伸縮適用於國際
民用航空組織、萬國郵政同盟、國際電訊同盟、世界氣
象組織、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及國際原子能總署；此
等組織及技術協助局於草擬請撥行政及業務費款項之
申請時顧及此點；

三. 決定凡行政及業務費項下款項之任何部分為
一組織所應得，但該組織在此項用途下無需此款者，
則撥入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設計準備金。

一九六五年七月十三日，
第一三八〇次全體會議。

¹¹⁸ 大會正式紀錄，第十九屆會，附件，議程項目七十四，
文件 A/5842。

¹¹⁹ E/TAC/152。